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市监办〔2022〕98号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食品生产企业配备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生产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指导督促辖区食品生产企业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或授权，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机制。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5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生产企业配备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实施《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以下简称《规定》），督促食品生产企业有效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和行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为突出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完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有效指导食品生产全过程安全管理，规范生产行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根据我市食品生产企业现状，本着“有针对、可操作、重明确、强引导”原则，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实施范围和基本要求

《指导意见》适用于本市辖区内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按照《规定》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状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其中全市大、中型（含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须配备食品安全总

监和食品安全员；小型食品生产企业须配备食品质量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微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质量负责人可兼任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的数量应根据生产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自行确定。

三、职责和条件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规定》第六条、第九条明确的食物安全管理能力，能够履行《规定》明确的相关责任和权力（《企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企业食品安全员守则》见附件），并积极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物质量安全管理工做。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和工作经验，经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或授权，全面负责本企业食物质量安全管理工做，具体人选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敬业守法、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具备良好的组织、沟通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食物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5 年以上食物生产或质量管理工做经验且在本企业工做半年以上。

（三）熟悉并正确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四）了解和掌握《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要求，熟悉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工艺、质量标准；具备指导和监督企业各部门实施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产品标准等专业技能以及对食品生产和质量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作出正确分析、判断、处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培训，并考核合格，报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或食品安全员后，每年应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考核合格；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牢固树立食品质量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并积极采取措施杜绝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质量负责人还应具有指导建立食品安全体系，保证体系运行和不断改进能力。

（七）《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人员不得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四、具体要求

（一）人责统一。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和食品

安全员可以为专职或兼职人员。如果企业已配备了符合《规定》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任职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含食品质量负责人），可不必改变原职务称谓，明确其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履行其职责。

（二）授权上岗。企业根据《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本企业符合条件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任命书》或《食品安全员授权书》（见附件）作为其履行责任的依据。任命或授权具体内容和期限由企业自行确定。

（三）责任承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在被任命或授权后，应按照履职要求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出书面承诺（见附件）。

（四）报送存档。企业应当在《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任命书》或《食品安全员授权书》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任命书》或《食品安全员授权书》及授权书副本、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工作简历、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五）人职变更。企业要保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可以报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同意，将部分质量管理职责转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相关人员。

如需变更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说明变更原因；企业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重新任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签订授权书。上述变更情况按照要求重新存档。

（六）隐患排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由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隐患排查工作。停工、停产后可暂不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情况应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七）履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在每年年底前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同时抄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八）年度报告。企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年底前形成《年度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分析报告》，抄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九）强化培训。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其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应不低于40学时，从而不断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和综合管理水平。

（十）监督检查。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能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责情况的，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建议更换人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

理。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食品安全监管档案。

(十一)督促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門应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规定》要求,结合《石家庄市食品生产监管事权划分指导意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和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其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五、相关说明

食品质量负责人原则应为本企业在职人員,经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负责履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参照《规定》第六条、第八条执行)。

企业可根据规模和食品类别在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等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独立设置食品安全員岗位。

企业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报告》和《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见附件)。

大中小微型食品生产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

- 附件: 1. 《食品安全总监任命书》
2. 《食品质量负责人任命书》
3. 《食品安全員授权书》

4.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质量负责人）履职承诺书》
5. 《食品安全员履职承诺书》
6. 《企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7. 《企业食品安全员守则》
8. 《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
9. 《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报告》
10. 《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